附件：

跨区域多学科医疗协作体云平台标准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跨区域多学科医疗协作活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立了以云平台为核心的信息化协作平台（以下简称：医协体／云平台），为更好地发挥云平台对多学科医疗协作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标准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标准规范旨在说明医协体云平台各项功能及权责，本标准规范不涉及实现各项功能和技术的方式。

第二条 本标准规范适用于云平台的研发建设、资源共享和责利分担，以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而提供信息处理和智能化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医疗机构间所涉病患转诊、手术会诊、信息共享、教学指导、远程会诊和相关信息采集、储存、访问和在线服务与帮助。能够应用于电脑端与移动端平台，并与院内信息化系统相结合。

第三条 加入与使用云平台的医疗机构，须参照本标准规范开展线上医疗业务协作，并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工作意见，保障云平台可持续发展及各子平台间的互联互通。云平台建设单位根据本标准规范并结合实际，不断拓展、完善云平台的各项功能

# 第二章 服务功能

第四条 云平台具有用户分类、登录注册、预约挂号、医生与医院查找功能，提供云影像、远程会诊、远程教育、双向转诊、学术科研、健康科普、医药采购等、在线医学产品服务模块等子系统平台。

第五条 用户类型主要分为：患者、协作中心医院、合作医院、医师、第三方服务机构用户。各用户均拥有独立用户中心和维护各自相关的信息，可通过中心数据汇总，查看与各自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和数据。

第六条 患者预约。患者可通过云平台进行专科、地区等搜索，选择合适的医院与医生，进行在线预约。云平台对接被预约医院与医生须及时反馈对接结果，并负责联络跟进，以确保患者预约需求顺利完成。

第七条 影像服务。云影像模块提供CT、DR、MR、病理等各类疾病诊断影像的传输功能。影像服务用户为患者、医生及医院，通过云平台将影像资料传送至协作对象，协作对象可在云平台提供的模块上进行报告撰写，并反馈至请求用户。

第八条 远程会诊。为各类用户提供音视频和影像资料数据实时传输的交互功能，由有需求医院发起会诊请求，提出预约需求，通过云平台转接接受医院，实现远程会诊。

第九条 远程咨询。为各类用户提供各类诊疗服务或健康保健、健康管理的咨询服务。用户在云平台提出文字、图片、语音等内容需求后，对接提供服务的医生、医院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即时咨询或非即时咨询服务。

第十条 远程教育。为医护人员提供在线课件学习、考题模拟、学习问答等即时或预约服务。即时学习根据用户需求，云平台接受后即开通即时学习内容。预约学习根据用户所提出学习时间、内容要求等，云平台提供学习资源，功能设有交互讨论和实时授课技术平台。

第十一条 双向转诊。为各医疗机构间患者转诊提供对接服务。用户提出转诊需求，提供包括病历病程、检验检查报告等病史资料，通过该功能实现医疗机构间无缝对接，并对已转出的患者进行病例后续跟踪和反馈转诊结果。

第十二条 学术科研。该模块为医务人员的研究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对接、职称考试、医师定考在线培训等功能，提供在线学术论文数据库，在线论文投稿等学习、匹配服务。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为患者用户提供医学健康科普相关知识和资料服务项目。用户可根据各自需求，浏览云平台提供的及时、多样式、多层面健康管理知识，包括与医院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文件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等，同时满足患者在线咨询健康状况的需求。

第十四条 采购物流。与诊疗服务相关的医药物资采购配送模块为云平台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约对接，提供合作网络运营技术服务项目。用户可根据需要下达订单，云平台自动对接形成供需，及时配送。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第三方服务模块提供项目为具有相关资质的合约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在线对接服务。如用户有医学影像、常规检验、特殊生化检验、心电、病理或基因检测等需求，云平台接受请求后即自动转由第三方机构对接，跟踪和反馈结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协会承担云平台基础管理职责，负责标准规范制定与解释；建设营运方负有云平台营运职责，负责研发建设、使用规范、数据保存、资源共享等营运责任。医协体中心和成员单位负有云平台规范使用、维护、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云平台建设运营权限为协会授权委托的建设营运方，包括开发、维护、更新云平台各项功能，创建管理账号、运营账号以及平台内各类机构、个人的管理，并负责云平台运营相关内容的推送与管理，保障平台正常运营。

第十八条 云平台建设运营方需与协会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保障云平台数据信息安全，协会有查阅各类数据的权限。

第十九条 云平台使用权限为各类注册用户，并根据实际需求为各类用户提供不同的使用规则。

# 第四章 终端功能与权限

第二十条 云平台网络服务终端功能分为：患者、医生、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四个终端，各终端根据不同端别设定有不同使用权限。

第二十一条 患者端使用功能为：医生与医疗机构检索、线上问诊、预约挂号、健康科普、查看本人病例、个人信息维护、个人药品信息查询。

第二十二条 医生端使用功能为：在线应诊、教育培训、学术科研、职称管理、人才中心、签约医院、患者中心、远程需方。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端的功能为：远程会诊、双向转诊、药品采购、人才交流、学术科研、患者中心、医院管理、合作单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功能将根据其提供的服务类型，由运营方开通符合其需求的相应平台功能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规范为云平台上线营运初试期管理办法，随着运营进程将逐步修订完善。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规范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归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